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2018年5月17日至2019年5月31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年正式记录

补编第19号



联合国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2018年5月17日至2019年5月31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年正式记录

补编第19号



联合国

2019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均以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进行编号。
凡提到此种编号，即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印刷版 ISSN: 2411-9040
网络版 ISSN: 2411-9067
文号: E/2019/39-ESCAP/75/35

目 录

[2019 年 6 月 6 日]

页 次

导 言	1
章 节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A. 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
75/1 《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欧亚 区域中期审查成果执行情况	1
75/2 承诺加强亚洲及太平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后续落实 和评估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联系	2
75/3 推进区域内部和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可持 续发展	4
75/4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合作应对空气污染挑战	5
75/5 执行 2018 年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乌兰巴托宣言》	7
75/6 《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宣言》和 《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30)》的 执行情况	8
75/7 通过区域合作推进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的落实	9
75/8 在亚洲及太平洋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落实《2030 年可 持续发展议程》	10
75/9 12 执行《关于“用数据为政策导航，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宣言》	12
B. 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3
75/1 弥合差距：亚洲及太平洋的赋权和包容	13
75/2 13 《2019 年亚太特需国家发展报告》的执行摘要	13
75/3 2018-2019 年期间举行的各附属机构会议提出的需要经社会 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3
75/4 2018-2019 年期间政府间机构和会议的报告	13
75/5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审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亚洲及 太平洋的执行情况相关问题的文件	14
75/6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	14
75/7 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与发展问题部长级宣言》中期审查会议的 报告	15

75/8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指导小组工作报告 和第二阶段(2020-2024年)区域指导小组成员名单.....	15
75/9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15
75/10	亚洲及太平洋关于“增强人民权能，确保包容和平等”主题 的次区域观点.....	15
75/11	2020年拟议方案计划和关于方案计划和业绩情况的补充信息.....	15
75/12	2018-2019两年期拟议方案变动.....	15
75/13	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能力建设概述.....	15
75/14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评价报告和中心评价.....	17
75/15	落实第73/1号决议：经社会会议结构中期审查.....	17
75/1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年度会议的组织工作.....	17
75/17	经社会会议结构审查.....	18
75/18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8
75/19	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2020年)的日期和地点.....	18
75/20	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2020年)的主题.....	18
二.	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安排.....	19
A.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19
B.	议程.....	22
C.	会议开幕.....	23
D.	通过经社会报告.....	23
三.	经社会自第七十四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24
A.	附属机构的活动.....	24
B.	出版物.....	25
C.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	25
附件		
一.	关于经社会的行动和提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6
二.	自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以来举行的各附属机构及其他政府间机构的会议.....	27
三.	经社会发布的出版物与文件.....	31

简称表

APCICT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APDIM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亚太灾害信管中心)
APCTT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亚太技转中心)
CSAM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机械化中心)
ESCA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NEASPEC	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计划
SIAP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太统计所)
WMO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注： 除非另有说明，所有价值均以美元计。

导言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本报告涵盖期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并载有经社会达成的结论。会议记录载于一份单独的文件 (E/ESCAP/75/36)。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2. 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九项决议和 20 项决定，现转载如下。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这九项决议。

A. 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 75/1

《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欧亚区域中期审查成果执行情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 69/137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维也纳宣言》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¹ 以及大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2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一次《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中期全面审查会议，

重申《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总体目标是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因地处内陆、位置偏远和地理制约而产生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挑战，从而推动提高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的速度，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作出贡献，

承认必须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在共同利益基础上彼此合作，并注意到各项合作努力需要得到有利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在这一过程中，应继续遵守国际法律和承诺，同时考虑到各国不同的现实情况、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国家的优先事项，

1. 注意到 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12 日在曼谷举行了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欧亚区域中期审查会议；²

¹ 附件一和附件二。

² ESCAP/75/33，附件。

2. **又注意到**执行秘书打算将《维也纳行动纲领》欧亚区域中期审查成果作为亚太区域的一项投入，转交将于 2019 年 12 月在纽约举行的《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中期全面审查会议；

3.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向成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顺利落实《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六个优先事项；

(b) 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 5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5 月 31 日

决议 75/2

承诺加强亚洲及太平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后续落实和评估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联系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各国政府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后续落实和评估 2030 年以前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执行进展情况负有主要责任，

又回顾大会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在监督全球一级《2030 年议程》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的网络方面发挥核心作用，鼓励会员国酌情找出最合适的区域或次区域论坛和形式，作为在高级别政治论坛上促进后续落实和评估的又一工具，同时确认有必要避免重复，欢迎在此方面已采取的步骤，

还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匹配的亚太经社会会议结构的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73/1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决定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是经社会附属结构的一部分，以及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的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73/9 号决议，其中呼吁各成员国按照大会第 70/1 号决议的规定，根据亚洲及太平洋合作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³ 实施《2030 年议程》，包括在区域一级开展合作，

审议了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第六届会议报告及其附件，⁴

注意到在国家一级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手段不足，如果

³ E/ESCAP/73/31，附件二。

⁴ ESCAP/75/5。

亚太区域旨在执行《2030 年议程》，则需要实现每一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加快努力，

又注意到增强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人民的权能，并确保包容他们，对于实现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愿望至关重要，并体现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变革性，

强调其向各国、特别是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支持，为其提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区域视角中发挥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经社会秘书处在建设国家和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能力，包括自愿国别评估能力方面的作用，

1. **强调**加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 后续落实和评估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联系的重要性；

2. **确认**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在为后续落实和评估提供区域空间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包括使成员国在提交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之前，可在区域同侪中讨论其自愿国别评估；

3. **促请**其成员并敦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保每年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方案和审议中适当反映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的投入；

4. **再次承诺**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³ 确定的优先领域沿途的区域合作；

5. **请**第六届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主席代表亚太区域向 2019 年 7 月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和 2019 年 9 月在大会主持下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介绍这些信息；

6. **请**执行秘书就如何加强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之间的联系与成员国进行磋商，并邀请成员国酌情考虑对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审查；

7. **又请**执行秘书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 5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5 月 31 日

⁵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决议 75/3

推进区域内部和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可持续发展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和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年议程》的2016年7月29日第70/299号决议，其中大会承认《2030年议程》后续落实和评估的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重要性，

又回顾大会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2018年5月31日第72/27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包括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工作队在区域一级的作用和职能，

还回顾大会2019年4月15日第73/291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南南和三方合作有助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重申各区域委员会按照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在支持南南和三方合作举措方面发挥的作用，并考虑到目前正在进行的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为此要继续开展当前活动，例如加强互联互通，利用有关知识网络的人力资源和其他资源、伙伴关系及技术和研究能力，以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南南和三方合作，

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匹配的会议结构的2017年5月19日第73/1号决议和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的2017年5月19日第73/9号决议，

认识到区域和次区域内部和之间的伙伴关系对于有效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包括在分享关于业务模式、最佳做法和本土做法的知识以及建设执行能力方面，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包括经社会与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和框架之间正在进行的磋商，以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对话与合作，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 **呼吁**加强成员国与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和框架以及发展伙伴、特别是联合国系统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可持续发展；

2. **建议**探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与区域路线图及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和框架的发展战略和优先事项之间的互补性；

3. **鼓励**成员国确定和推广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业务模式、最佳做法和本土做法；

4. **邀请**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和框架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开展协作，促进亚太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⁶ 大会第70/1号决议。

5. 请执行秘书:

(a) 加强与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和框架在下列领域的合作: (一) 确定其发展战略和优先事项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互补性; (二) 后续落实和评估亚洲及太平洋执行《2030年议程》的情况; (三) 确定和分析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业务模式、最佳做法和本土做法, 并在次区域和区域内部和之间进行共享;

(b) 与成员国进行磋商, 探讨寻求建立网络的选项, 以支持各国在亚洲及太平洋执行《2030年议程》的能力;

(c) 加强与联合国其他区域委员会的合作, 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年议程》的执行情况, 并分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业务模式、最佳做法和本土做法;

(d) 作为亚太区域协调机制的召集人, 酌情加强和促进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亚太区域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沟通、合作和协作, 以支持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e) 在亚太区域协助落实大会第 73/291 号决议中所载的建议, 同时考虑到区域和次区域的特殊性, 包括通过利用有关知识网络的人力资源和其他资源、伙伴关系、技术和研究能力, 为此交流关于可持续发展和《2030年议程》相关议题的最佳做法的经验, 召开区域论坛以便发展中国家得以交流经验并协调其自身的南南和三方合作举措, 包括为此讨论不具约束力的自愿方法并且在核算和评估南南和三方合作的现有经验基础上再接再厉;

6. 又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 5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5 月 31 日

决议 75/4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合作应对空气污染挑战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以及与空气污染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如具体目标 3.9: 到 2030 年, 大幅减少危险化学品以及空气、水和土壤污染导致的死亡和患病人数以及具体目标 11.6: 到 2030 年, 减少城市的人均负面影响, 包括特别关注空气质量, 以及城市废物管理等,

认识到空气污染是近年来大幅增加的一项紧迫环境挑战, 导致过早死亡人数上升, 威胁到本区域的生计和可持续发展, 尤其在亚洲及太平洋的很多城市, 空气污染是日益增加的城市人口面临的重大公众健康危害,

又认识到对清洁能源以及通过新的、高效和无害环境的技术实现能源多样化的日益增长的需求，从而有助于气候变化的减缓、环境的可持续性和空气污染的减少，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题为“健康与环境：应对空气污染带来的健康影响”的2015年5月26日第68.8号决议，⁷ 以及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防止和减少空气污染以改善全球空气质量的2017年12月6日第3/8号决议，⁸

认识到亚洲及太平洋与空气污染相关的各种政府间方案的工作，其中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跨境烟霾污染协定》《南亚防治空气污染及其潜在越境影响马累宣言》、东亚酸沉降监测网和亚太清洁空气伙伴关系，

赞赏地注意到成员国防治空气污染的努力，包括通过发起东北亚清洁空气伙伴关系，

1. **鼓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加强国内政策和措施，减少空气污染并减轻空气污染对人类健康的影响；

2. **邀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酌情通过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以及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等途径，与其他成员分享各自在亚洲及太平洋与空气污染相关的各种政府间方案方面开展次区域和区域合作的经验；

3. **邀请**成员国加强努力，促进可持续和无害环境的发展，实现生态可持续性，并在自愿和相互商定的条件下开展无害环境技术的合作和转让，以应对空气污染挑战；

4. **请**执行秘书：

(a) 促进次区域和区域合作经验的自愿交流，包括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应对空气污染的自愿科学技术合作，以促进信息的收集和传播，并对本区域与空气污染相关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以酌情支持各项政策，同时考虑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内部知识专长和任务；

(b) 根据各自的任务，与关于空气污染的区域和次区域方案、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内的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协作，应对亚洲及太平洋的空气污染挑战；

(c) 应成员国的请求，为制定减轻空气污染的政策提供技术支持；

(d) 向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5次全体会议
2019年5月31日

⁷ 见世界卫生组织 WHA68/2015/REC/1 号文件。

⁸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EA.3/RES.8 号文件。

决议 75/5

执行 2018 年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乌兰巴托宣言》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15 年 6 月 3 日第 69/283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又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落实《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区域合作的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73/7 号决议，

还回顾 2016 年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成功召开，会议通过了《2016 年亚洲及太平洋减少灾害风险新德里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亚洲区域执行计划》，⁹

赞赏蒙古政府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于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6 日在乌兰巴托共同主办的 2018 年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取得的成功成果，¹⁰

1. **欢迎**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乌兰巴托宣言》；¹⁰
2. **鼓励**履行《乌兰巴托宣言》所载承诺，以期通过加强区域合作，实现《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¹ 的总体目标；
3. **鼓励**所有各方加强制定国家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以实施《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包括通过分别在 2016 年和 2018 年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上商定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亚洲区域执行计划》⁹ 及《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亚洲区域执行计划之 2018-2020 年行动计划》；¹⁰
4. **邀请**成员国派出最高级别代表参加将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6 日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的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
5. **鼓励**所有成员国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加强亚洲及太平洋落实《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区域合作中的作用，包括通过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6. **请**执行秘书：
 - (a) 考虑到《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亚洲区域执行计划之 2018-2020 年行动计划》，确认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是联合国系统中协调减灾工作的协调中心，继续加强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其他联合

⁹ www.unisdr.org/2016/amcdrr/wp-content/uploads/2016/11/FINAL-Asia-Regional-Plan-for-implementation-of-Sendai-Framework-05-November-2016.pdf。

¹⁰ ESCAP/75/34，附件。

¹¹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国机构的机构间协调，以加强在执行《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方面的区域合作，并为定期评估其执行进展做出贡献；

(b) 应成员国请求，为其提供能力发展援助，以支持其实施《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努力，同时考虑到《2018-2020 年行动计划》；

(c) 向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 5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5 月 31 日

决议 75/6

《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宣言》和《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30)》的执行情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欢迎大会题为“纪念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的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73/6 号决议，其中大会邀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纪念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会议+50)进程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拟定“空间 2030”议程及执行计划，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关于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体制安排的 2016 年 7 月 27 日第 2016/2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各区域委员会应要求并酌情向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倡议区域机构的工作提供相关支助，并要求向每个区域的所有会员国平等传播这些机构活动产生的成果和惠益，

又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2012-2017 年亚太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 2013 年 5 月 1 日第 69/11 号决议及其附件，其中请秘书处率先在本区域执行《行动计划》，

欢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并审议了部长级会议的报告、¹² 《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宣言》¹³ 和《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30)》，¹⁴

期望《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30)》的执行将加强经社会各成员国在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方面的能力，并且推动向本区域各成员国传播地理空间活动产生的成果和惠益，

¹² ESCAP/75/10。

¹³ ESCAP/75/10/Add. 1。

¹⁴ ESCAP/75/10/Add. 2。

1. **认可**《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宣言》¹³ 和《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30)》；¹⁴

2. **邀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紧密合作，制定与《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30)》的优先专题、目标、具体目标和行动相一致的适当的联合方案和项目；

3. **请**执行秘书：

(a) 优先支持《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宣言》和《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30)》的执行工作；

(b) 在 2022 年对成员国执行《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30)》第一阶段的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第四届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提交一份附有建议的报告；

(c) 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 5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5 月 31 日

决议 75/7

通过区域合作推进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的落实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2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行动纲领的 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 69/137 号决议和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 2014 年 11 月 14 日第 69/15 号决议，

认识到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相关能力建设，包括使青年、老年人、妇女、残疾人以及偏远和农村社区享有这些惠益，对在亚洲及太平洋缩小数字鸿沟、减轻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他国际发展目标具有根本重要性，

承认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通过区域合作落实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举措的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73/6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邀请成员和准成员合作执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¹⁵ 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区域合作框架文件》，¹⁶

认识到国际电信联盟在 2017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上

¹⁵ E/ESCAP/CICTSTI(1)/2。

¹⁶ E/ESCAP/CICTSTI(1)/3。

呼吁加强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促进区域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互联互通，包括为此实施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等举措，

满意地承认 2018年8月在曼谷举行的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指导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和创新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成果，委员会在会上认可了《2019-2022年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¹⁷ 和《2019-2022年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区域合作框架文件》，¹⁸

1. **邀请** 成员和准成员合作执行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和创新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认可的《2019-2022年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¹⁷ 和《2019-2022年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区域合作框架文件》；¹⁸

2. **又邀请** 成员和准成员酌情和自愿地考虑制定和实施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的次区域实施计划，在这一过程中应考虑到每个次区域的具体情况和有关国家的具体国家立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动基础设施沿线的基础设施共享和光纤电缆的共同部署；

3. **请** 执行秘书：

(a) 继续支持正在开展的实施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的活动；

(b) 根据请求，就制定和实施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次区域实施计划，向成员国提供政策咨询、技术研究和能力建设的支持；

(c) 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如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伙伴，以及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研究机构和智囊团，酌情参与制定和实施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次区域实施计划；

(d) 继续开展研究和分析以及能力发展工作，以确定与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的四大支柱和次区域实施计划相关的挑战和机遇；

(e) 向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和创新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在制定和执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次区域实施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f) 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5次全体会议
2019年5月31日

决议 75/8

在亚洲及太平洋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2012年7月27日第66/288号决

¹⁷ ESCAP/75/INF/5。

¹⁸ ESCAP/75/INF/6。

议、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和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除其他外，确认了科学、技术和创新对促进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作用，以及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又回顾大会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的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3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科学、技术和创新，包括无害环境技术，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有利于推动发展和促进应对全球挑战的努力，如消除贫穷、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增加获得能源的机会和提高能源效率、防治疾病、改善教育、保护环境、加快促进经济多样化、包容性、增长和变革的步伐、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并最终支持可持续发展，

还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为适应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调整经社会会议结构的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1 号决议，经社会在其中将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改组为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和创新委员会，以应对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新出现的问题、挑战和机遇，

重申其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72/12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重申：科学、技术和创新对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经社会是在本区域推进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最合适的论坛之一，

认识到为了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应鼓励成员国酌情将这些目标纳入其国家发展战略，然后采用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路线图、政策和战略，以实现这些目标；对研发进行投资；加强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人力能力建设；以及建立创新孵化器中心，

回顾其第 72/12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邀请成员国为召集两年一度的亚太创新论坛进一步努力，并欢迎于 2019 年举办亚太创新论坛，以此作为加强和促进自愿知识共享和协作及鼓励联合国系统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参与的一种手段，

1. **重申**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最适合于鼓励成员国就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开展对话与合作的区域论坛之一，尤其是在亚洲及太平洋通过其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和创新委员会开展上述工作；

2. **鼓励**成员国加强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包括开展自愿和相互商定的知识共享；

3. **邀请**成员国酌情考虑制定和采用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路线图、政策和战略，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 **请**执行秘书：

(a) 通过视需要充当促进合作和联合行动的桥梁，提高成员国对各种论坛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框架开展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对话的认识；

(b) 通过现有机制，鼓励成员国酌情促进公共、公私和民间社会伙伴

关系，以便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包容和可持续发展；

(c) 酌情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组织及其他组织和框架合作，协助成员国制定和采用科学、技术和创新路线图、政策和战略，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 **促请**成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组织酌情通过所有机制，为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支持经社会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亚太区域的包容和可持续发展；

6. **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 5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5 月 31 日

决议 75/9

执行《关于“用数据为政策导航，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宣言》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欢迎官方统计数据的编制和使用发生的变革性转变，这是成功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⁹ 的必要条件，

赞赏亚太统计界在题为“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进官方统计：亚太区域统计界制订的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的文件²⁰ 的指导下努力推进官方统计，

回顾它认可统计委员会的建议，即：鉴于高级别政府承诺对于成功落实集体愿景和行动框架，确保政治、体制和资源支持，以及动员基础广泛的伙伴关系，以实现关于变革国家统计系统以支持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集体愿景，是至关重要的，应在更高决策级别召开委员会第六届会议，²¹

欢迎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曼谷举行的统计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包容性筹备进程、高级别参与和出色的成果，

1. **认可** 2018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用数据为政策导航，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宣言》；²²

2. **促请**成员和准成员不遗余力地履行《宣言》所载的承诺；

3. **请**执行秘书：

¹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²⁰ E/ESCAP/CST(5)/1/Rev. 1。

²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年度报告》，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 (E/2017/39-E/ESCAP/73/40)，决定 73/29。

²² ESCAP/75/4/Add. 1。

- (a) 支持成员和准成员努力履行《宣言》所载承诺；
- (b) 与相关发展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推动持续、协调和有效地开展努力，履行《宣言》所载承诺；
- (c) 向 2025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报告 2024 年在更高决策级别召开的统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旨在评估《宣言》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的结果。

第 5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5 月 31 日

B. 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 75/1

弥合差距：亚洲及太平洋的赋权和包容

经社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其第 5 次全体会议上表示注意到题为“弥合差距：亚洲及太平洋的赋权和包容”的秘书处的说明(ESCAP/75/1)。

决定 75/2

《2019 年亚太特需国家发展报告》的执行摘要

经社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其第 5 次全体会议上表示注意到《2019 年亚太特需国家发展报告》的执行摘要(ESCAP/75/2)。

决定 75/3

2018-2019 年期间举行的各附属机构会议提出的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经社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其第 5 次全体会议上认可了 2018-2019 年期间举行的各附属机构会议提出的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ESCAP/75/4)。

决定 75/4

2018-2019 年期间政府间机构和会议的报告

经社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其第 5 次全体会议上认可了下列文件：

- (a) 第六届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报告(ESCAP/75/5)；
- (b)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SCAP/75/8)；
- (c) 第三次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的报告(ESCAP/75/10)；
- (d)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SCAP/75/11)；

(e)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ESCAP/75/18)；

(f)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 (ESCAP/75/21)。

决定 75/5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审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亚洲及太平洋的执行情况相关问题的文件

经社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其第 5 次全体会议上表示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经社会各项相关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摘要 (ESCAP/75/3)；

(b) 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向经社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ESCAP/75/INF/1)；

(c)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报告 (ESCAP/75/7)；

(d) 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赋权如何带来可持续成果 (ESCAP/75/9)；

(e) 通过数字和地理空间创新，提高抗灾能力 (ESCAP/75/12)；

(f) 亚洲及太平洋全面普及能源：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实现增强权能、包容性和平等的循证战略 (ESCAP/75/13)；

(g) 可持续交通运输是亚洲及太平洋提高赋权、包容性和平等的引擎 (ESCAP/75/14)；

(h) 以超越经济增长的思维，增强人民权能，保护地球，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ESCAP/75/15)；

(i)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第五次会议报告 (ESCAP/75/16)；

(j) 贸易和投资面临的越来越严峻的挑战 (ESCAP/75/17)；

(k) 数字互联互通与数字经济 (ESCAP/75/20)；

(l) 统计促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洲及太平洋的挑战和新出现的解决方案 (ESCAP/75/23)。

决定 75/6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

经社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其第 5 次全体会议上认可了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 (ESCAP/75/19)。

决定 75/7

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与发展问题部长级宣言》中期审查会议的报告

经社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其第 5 次全体会议上认可了《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与发展问题部长级宣言》中期审查会议的报告，并表示注意到附件二所载的主席摘要 (ESCAP/75/6)。

决定 75/8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指导小组工作报告和第二阶段 (2020–2024 年) 区域指导小组成员名单

经社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其第 5 次全体会议上表示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指导小组工作报告 (ESCAP/75/22)，并核可了第二阶段 (2020–2024 年) 区域指导小组成员名单。

决定 75/9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经社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其第 5 次全体会议上认可了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ESCAP/75/24)。

决定 75/10

亚洲及太平洋关于“增强人民权能，确保包容和平等”主题的次区域观点

经社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其第 5 次全体会议上表示注意到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关于“增强人民权能，确保包容性和平等”主题的次区域观点的秘书处的说明 (ESCAP/75/25)。

决定 75/11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关于方案计划和业绩情况的补充信息

经社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其第 5 次全体会议上认可了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 (ESCAP/75/26)，并注意到关于方案计划和业绩情况的补充信息 (ESCAP/75/INF/2/Rev. 2)。

决定 75/12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变动

经社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其第 5 次全体会议上认可了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变动 (ESCAP/75/27)。

决定 75/13

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能力建设概述

经社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其第 5 次全体会议上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

于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能力建设概述的说明(ESCAP/75/28)，并对以下成员和准成员为 2019 年作出的认捐表示赞赏：

1. **文莱达鲁萨兰国**。秘书处收到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的书面通知：

亚太统计所	15 000 美元
太平洋信托基金	1 000 美元

2. **中国**。中国代表团指出中国政府已提供了以下捐款：

中国—亚太经社会合作方案	1 000 000 美元 和人民币 1 500 000 元
亚太技转中心	30 000 美元
机械化中心(行政)	1 600 000 美元
机械化中心(方案)	120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70 000 美元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	10 000 美元
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计划	50 000 美元

3. **印度**。印度代表团宣布印度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亚太技转中心	400 000 美元
机械化中心	15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25 000 美元
亚太经社会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	79 000 美元

4. **印度尼西亚**。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宣布，印度尼西亚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亚太技转中心	10 000 美元
机械化中心	30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30 000 美元

5. **日本**。日本代表团宣布日本政府将在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提供以下捐款：

日本—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	27 594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 812 400 美元

对亚太统计所的现金捐助包括在日本举办培训班的 70 700 美元。日本代表团宣布，日本政府有意在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向亚太统计所提供相当于 1 112 545 美元的实物捐助。此外，作为通过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开展的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日本代表团与亚太统计所合作，宣布日本政府有意为 40 名参加官方统计具体培训课程的人员提供研究金。

6. **中国澳门。**秘书处收到中国澳门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的书面通知：

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5 000 美元
亚太技转中心	5 000 美元
亚太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10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20 000 美元

7. **泰国。**泰国代表团宣布，泰国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亚太技转中心	15 000 美元
机械化中心	15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23 000 美元
太平洋信托基金	1 000 美元
台风委员会信托基金	12 000 美元
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热带气旋小组	3 000 美元

此外，泰国代表团表示泰国打算在适当的时候提供进一步的捐助。

决定 75/14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评价报告和中心评价

经社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其第 5 次全体会议上表示注意到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评价报告 (ESCAP/75/29) 和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评价 (ESCAP/75/INF/3)。

决定 75/15

落实第 73/1 号决议：经社会会议结构中期审查

经社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其第 5 次全体会议上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落实第 73/1 号决议：经社会会议结构中期审查的说明 (ESCAP/75/30) 和主席的讨论摘要 (ESCAP/75/INF/4)。

决定 75/1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年度会议的组织工作

经社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其第 5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作为一项一般

原则，在不影响其议事规则第 13 条的情况下，经社会主席应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的五个次区域轮流担任。²³

决定 75/17

经社会会议结构审查

经社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其第 5 次全体会议上，认识到经社会需要适应和应对亚太区域不断变化的发展挑战和机遇，并胜任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一致的任务，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进一步审议与其第 71/1 号决议和第 73/1 号决议规定的经社会会议结构审查有关的议题，并请工作组向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但应以不妨碍将在经社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上对会议结构进行的最后审查为前提。经社会还请执行秘书作出适当安排，并提供必要和所要求的信息，以支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审查的审议工作。

决定 75/18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经社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其第 5 次全体会议上表示注意到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报告(ESCAP/75/31)。

决定 75/19

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2020 年)的日期和地点

经社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其第 5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将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ESCAP/75/32)。

决定 75/20

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2020 年)的主题

经社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其第 5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主题为“推动海洋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ESCAP/75/32)。

²³ 如文件 A/62/708 所概述，亚太经社会的五个次区域是：东亚和东北亚、北亚和中亚、南亚和西南亚、东南亚和太平洋。

第二章

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安排

A.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

4.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成员

阿富汗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阿塞拜疆
孟加拉国
不丹
文莱达鲁萨兰国
柬埔寨
中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斐济
法国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哈萨克斯坦
基里巴斯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蒙古
缅甸
瑙鲁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巴基斯坦
帕劳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萨摩亚
新加坡
斯里兰卡
泰国
东帝汶
汤加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图瓦卢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
越南

准成员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5. 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第3条，奥地利、加拿大、以色列、意大利、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和瑞士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欧洲联盟、罗马教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6.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亚洲—太平洋地区电信组织、亚洲及太平洋椰子联合会、亚洲开发银行、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东亚和东南亚沿海和近海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气象组织台风委员会、大图们江行动计划、湄公河委员会、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上海合作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秘书处和三国合作秘书处。

7. 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8. 下列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方案和其他联合国实体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计划、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和世界银行。

9.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列席了会议：巴哈伊国际社团、与联合国有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商业及职业妇女联合会、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亚太家庭组织、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海外志愿服务团。

10. 与会者名单可查阅：www.unescap.org/commission/75/listOfParticipants。

11.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3 条，经社会选出 Damdin Tsogtbaatar 先生(蒙古)担任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

12. 沿用以往做法，经社会决定选举下列部长级代表团团长为副主席：

M. A. Mannan 先生(孟加拉国)
Tandi Dorji 先生(不丹)
Ly Thuch 先生(柬埔寨)
张军先生(中国)
Mereseini Vuniwaqa 女士(斐济)
A. M. Fachir 先生(印度尼西亚)
Seyed Hamid Pourmohamm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Norikazu Suzuki 先生(日本)
Mukhtar Tleuberdi 先生(哈萨克斯坦)
Teuea Toatu 先生(基里巴斯)
Saleumxay Kommasith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Min Bahadur Shahi 先生(尼泊尔)
Ernesto M. Pernia 先生(菲律宾)
Lee Taeho 先生(大韩民国)
Faimalotoa Iemaima Kolotita Stowers-Ah Kau 女士(萨摩亚)
Don Pramudwinai 先生(泰国)
Dionisio Babo Soares 先生(东帝汶)
Fidelis Manuel Leite Magalhaes 先生(东帝汶)
Maatia Toafa 先生(图瓦卢)
Bob Loughman 先生(瓦努阿图)

13. 本届会议的高级官员会议段以全体委员会的形式举行会议。Mahe Tupouniua 先生(汤加)当选为委员会主席，Rajneesh 先生(印度)和 Agustaviano Sofjan 先生(印度尼西亚)当选为副主席。

14. 经社会还成立了决议草案工作组，负责审议在会议期间提交的决议草案。Raushan Yesbulat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当选为工作组主席，Hiroshi Kawamura 先生(日本)当选为副主席。

B. 议程

15. 经社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增强人民权能，确保包容和平等”：关于本主题的一般性辩论。
 3.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
 4. 审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亚洲及太平洋的执行情况：
 - (a) 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
 - (b) 社会发展；
 - (c) 环境与发展；
 - (d) 减少灾害风险；
 - (e) 能源；
 - (f) 交通运输；
 - (g)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
 - (h) 贸易和投资；
 - (i)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和创新；
 - (j) 统计。
 5. 关于“增强人民权能，确保包容和平等”主题的次区域观点。
 6. 管理事项：
 - (a) 2020年拟议方案计划；
 - (b) 2018-2019两年期方案变动；
 - (c) 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能力建设概述；
 - (d)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评价报告。
 7. 经社会会议结构中期审查。
 8.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9. 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2020年)的日期、地点和主题。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经社会报告。

C. 会议开幕

16. Damdin Tsogtbaatar 先生(蒙古)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主持了第七十五届会议开幕式。播放了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席玛丽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加西斯女士(厄瓜多尔)和秘书长的视频致辞。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致欢迎词,并作了政策陈述。瑙鲁总统巴伦·迪瓦维希·瓦卡先生和柬埔寨首相洪森先生在经社会上致词。泰国玛哈扎克里·诗琳通公主发表了特别致辞。

D. 通过经社会报告

17. 经社会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获得通过。

第三章

经社会自第七十四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A. 附属机构的活动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了下列政府间会议和附属机构的会议：

(a) 委员会：

- (一)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 (二) 统计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 (三) 交通运输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 (四)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 (五)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 (六)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b) 理事会：

- (一)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
- (二)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
- (三)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
- (四)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
- (五)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第三届会议)；

(c) 其他政府间会议：

- (一)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
- (二) 第三次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
- (三) 《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与发展问题部长级宣言》中期审查；
- (四)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第五次会议)；
- (五) 第六届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

19. 这些会议的日期、主席团成员及报告文号见附件二。其报告反映了讨论情况、达成的协定和作出的决定。

B. 出版物

20. 自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以来发布的出版物清单和提交经社会本届会议的会前文件列于附件三。

C.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

21. 秘书处就共同关心的项目与总部各实务司和其他区域委员会秘书处保持密切和经常的联系。

附件一

关于经社会的行动和提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 下列决议中的请求对 2018-2019 两年期核定方案预算¹ 和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² 没有方案预算方面的影响：

(a) 决议 ESCAP/RES/75/1：《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欧亚区域中期审查成果执行情况；

(b) 决议 ESCAP/RES/75/2：承诺加强亚洲及太平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后续落实和评估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联系；

(c) 决议 ESCAP/RES/75/3：推进区域内部和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可持续发展；

(d) 决议 ESCAP/RES/75/4：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合作应对空气污染挑战；

(e) 决议 ESCAP/RES/75/5：执行 2018 年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乌兰巴托宣言》；

(f) 决议 ESCAP/RES/75/6：《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宣言》和《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30)》的执行情况；

(g) 决议 ESCAP/RES/75/7：通过区域合作推进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的落实；

(h) 决议 ESCAP/RES/75/8：在亚洲及太平洋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i) 决议 ESCAP/RES/75/9：执行《关于“用数据为政策导航，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宣言》。

2. 将酌情寻求预算外资源来实施上述决议所要求的活动。

¹ 见大会第 72/263 号决议 A-C 节。

² A/74/6(Sect. 19)。

附件二

自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以来举行的各附属机构及其他政府间机构的会议

附属机构和官员	会议	文号
委员会		
一. 信息和通信技术, 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曼谷 2018年8月29日 至31日	ESCAP/CICTSTI/20 18/9
主席	Peyman Saleh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	Sirimali Fernando女士(斯里兰卡) Edgar I. Garcia先生(菲律宾) Thavisak Manodham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Anitelu Toimoana先生(汤加)	
二. 统计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曼谷 2018年10月16日 至19日	ESCAP/CST/2018/6
主席	Mohd Uzir Bin Mahidin先生(马来西亚)	
副主席	宁吉喆先生(中国) Wah Wah Maung女士(缅甸) Javad Hosseinzadehneyestan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成员	Gogita Todradze先生(格鲁吉亚)	
报告员	Aliimuumua Malaefono Tauā-T Faasalaina女士(萨摩亚)	
三. 交通运输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曼谷 2018年11月19日 至21日	ESCAP/CTR/2018/8
主席	Erdem Direkler先生(土耳其)	
副主席	Manindra Kishore Majumder先生(孟加拉国) Bambang Prihartono先生(印度尼西亚)	
四.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曼谷 2018年11月21日 至23日	ESCAP/CED/2018/4
主席	Sonam P. Wangdi先生(不丹)	
副主席	Diane Gail L. Maharjan女士(菲律宾) Oleg Shamanov先生(俄罗斯联邦)	

附属机构和官员	会议	文号
五.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曼谷 2018年11月28日 至30日	ESCAP/CSD/2018/4
主席 Chantum Chea先生(柬埔寨)		
副主席 Maddhu Sudan Burlakoti先生(尼泊尔) Ji-hyun Park女士(大韩民国)		
六.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曼谷 2019年3月13日 至15日	ESCAP/CTI/2019/9
主席 Tumurkhuleg Tugsbilguun先生(蒙古)		
副主席 Md. Badrul Hassan Babul先生(孟加拉国) Karishma Narayan女士(斐济)		
区域机构理事会		
一.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曼谷 2018年8月31日	ESCAP/75/18
主席 Damith Tilanka Hettihewa先生(斯里兰卡)		
副主席 Molruedee Puangngern女士(泰国)		
二.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大韩民国仁川 2018年11月26日 至27日	ESCAP/75/21
主席 Lisa Grace Bersales女士(菲律宾)		
副主席 Hitoshi Yokoyama先生(日本)		
三.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曼谷 2018年11月28日 至29日	ESCAP/75/19
主席 Pathom Sawanpanyalert先生(泰国)		
副主席 Edgar I. Garcia先生(菲律宾)		
四.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印度尼西亚日惹 2018年11月30日	ESCAP/75/8
主席 Saruth Chan先生(柬埔寨)		
副主席 Baldwin Jallorina先生(菲律宾)		

附属机构和官员	会议	文号
五.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	第三届会议 德黑兰 2018年12月19日	ESCAP/75/11
主席	Seyed Hamid Pourmohamm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	Omar Mahmood Hayat 中将(巴基斯坦)	
其他政府间会议		
一.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2018年9月21日	ESCAP/75/24
主席	Kairat Torebayev 先生(哈萨克斯坦)	
二. 第三次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	曼谷 2018年10月10日	ESCAP/75/10
主席	Kanyawim Kirtikara 女士(泰国)	
副主席	Karunarathna Paranavithana 先生(斯里兰卡) Thomas Djamaluddin 先生(印度尼西亚)	
三. 《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与发展问题部长级宣言》中期审查	曼谷 2018年11月26日至28日	ESCAP/75/6
主席	Juan Antonio Perez III 博士(菲律宾)	
副主席	Ahmad Jan Naeem 博士(阿富汗) Josefa Koroivueta 博士(斐济)	
四.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	第五次会议 曼谷 2019年3月12日至13日	ESCAP/75/16
主席	Yusuf Riza 先生(马尔代夫)	
副主席	Rama Dewan 女士(孟加拉国) Ali Rahbar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五. 第六届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	曼谷 2019年3月27日至29日	ESCAP/75/5
主席	Fidelis Magalhaes 先生(东帝汶)	

附属机构和官员

会议

文号

副主席 Ahmad Jawad Osmani 先生(阿富汗)
 Dipu Moni 女士(孟加拉国)
 Semi Tuleca Koroilavesau 先生(斐济)
 Nino Tandilashvili 女士(格鲁吉亚)
 Rajiv Kumar 先生(印度)
 Subandi Sardjoko 先生(印度尼西亚)
 Bulgantuya Khurelbaatar 女士(蒙古)
 Puspa Raj Kadel 先生(尼泊尔)
 Rosemarie Edillon 女士(菲律宾)
 Ruslan Edelgeriev 先生(俄罗斯联邦)
 Daya Dharmapala Kilittuwa Gamage 先生(斯里
 兰卡)
 Silap Velbegov 先生(土库曼斯坦)

附件三

经社会发布的出版物与文件

A. 自第七十四届会议以来发布的出版物*

行政指导和管理

《2018年亚太经社会年度报告》。

《亚太经社会未来展望》。^{**}

次级方案1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

《2019年亚太特需国家发展报告：结构转型及其在减少贫困中的作用》。
ST/ESCAP/2857(出售品编号：E. 19. II. F. 5)。

《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学报》：

第25卷，第1期，2018年6月。ST/ESCAP/2845(出售品编号：E. 19. II. F. 98)。

《2019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超越增长的雄心》。ST/ESCAP/2853(出售品编号：E. 19. II. F. 6)。

次级方案2

贸易和投资¹

《2018年亚洲及太平洋贸易和投资报告：最新趋势和进展情况》。
ST/ESCAP/2846(出售品编号：E. 19. II. F. 3)。

次级方案3

交通运输

《亚洲及太平洋交通运输与通信公报》：第88期。ST/ESCAP/SER. E/88。^{**}

次级方案4

环境与发展

《加快进展：赋权、包容和平等的亚太》(由亚太经社会、亚洲开发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出版)。

环境与发展系列：^{**}

* 若有亚太经社会文号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在括号内)，则会标出。双星号(**)表示仅在线提供的出版物。

¹ 包括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18: 《利用环境行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可持续发展》。

次级方案5

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²

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工作文件系列: **

2018年4月: 《关于将光纤电缆与亚洲公路网共同部署的成本效益分析的研究》。

2018年8月: 《电子韧性: 审查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的国家宽带政策、法规、战略和举措》。

2018年10月: 《亚洲公路和泛亚铁路沿线共同部署光纤提高电子韧性: 印度和孟加拉国的案例》。

2018年10月: 《为工业4.0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的网络安全》。

2019年3月: 《太平洋岛国的卫星通信》。

《为干旱年份做好准备: 建设东南亚的抗旱能力》。ST/ESCAP/2851(出售品编号: E. 19. II. F. 7)。

次级方案6

社会发展

《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学报》:

第25卷, 第1期, 2018年6月。ST/ESCAP/2845(出售品编号: E. 19. II. F. 98)。

《弥合差距: 亚洲及太平洋的赋权和包容》。ST/ESCAP/2858(出售品编号: E. 19. II. F. 8)。

《亚洲及太平洋社会展望: 保护不力》。ST/ESCAP/2844(出售品编号: E. 19. II. F. 2)。

社会发展政策指南:

《如何实施包容性社会保障计划》。ST/ESCAP/2834。

社会发展政策简报:

2018年第1期: 《亚洲及太平洋长期护理筹资》。

社会发展工作文件:

2018年第1期: 《趋同的案例: 评估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收入的分配情况》。

² 包括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和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2018年第2期：《制订监测亚太区域实施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情况的工具箱》。

2019年第1期：《检查中亚经济体方案国家妇女经济就业情况》。

次级方案7

统计

《2018-2019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报告》。ST/ESCAP/2860(出售品编号：E. 19. II. F. 9)。

次级方案8

次区域发展活动

《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的演变促进可持续发展：中国、日本、大韩民国和新加坡的经验》。ST/ESCAP/2850(出售品编号：E. 19. II. F. 4)。

B. 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限制分发文件		
ESCAP/75/L. 1	临时议程	1 (c)
ESCAP/75/L. 2/Rev. 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c)
ESCAP/75/L. 3	报告草稿：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安排	11
ESCAP/75/L. 3/Add. 1	报告草稿：关于经社会的行动和议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1
ESCAP/75/L. 4/Rev. 1	决议草案：《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欧亚区域中期审查成果执行情况	3
ESCAP/75/L. 5/Rev. 1	决议草案：承诺加强亚洲及太平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后续落实和评估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联系	4 (a)
ESCAP/75/L. 6/Rev. 1	决议草案：推进区域内部和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可持续发展	4 (a) 和 5
ESCAP/75/L. 7/Rev. 1	决议草案：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合作应对空气污染挑战	4 (c)
ESCAP/75/L. 8/Rev. 1	决议草案：执行 2018 年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乌兰巴托宣言》	4 (d)
ESCAP/75/L. 9/Rev. 2	《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宣言》和《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 (2018-2030)》的执行情况	4 (d)
ESCAP/75/L. 10/Rev. 1	决议草案：通过区域合作推进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的落实	4 (i)
ESCAP/75/L. 11/Rev. 1	决议草案：在亚洲及太平洋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 (i)
ESCAP/75/L. 12/Rev. 2	决议草案：执行《关于“用数据为政策导航，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宣言》	4 (j)
ESCAP/75/L. 13	决定草案	11
常规文件		
ESCAP/75/1	弥合差距：亚洲及太平洋的赋权和包容	2
ESCAP/75/2	《2019 年亚太特需国家发展报告：结构转型及其在减少贫困中的作用》执行摘要	3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ESCAP/75/3	经社会各项相关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摘要	4
ESCAP/75/4	经社会附属机构 2018-2019 年期间会议摘要	4
ESCAP/75/4/Add. 1	关于“用数据为政策导航，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宣言	4(j)
ESCAP/75/5	第六届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报告	4(a)
ESCAP/75/6	《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与发展问题部长级宣言》中期审查会议的报告	4(b)
ESCAP/75/7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报告	4(b)
ESCAP/75/8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4(c)
ESCAP/75/9	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赋权如何带来可持续成果	4(c)
ESCAP/75/10	第三次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4(d)
ESCAP/75/10/Add. 1	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宣言	4(d)
ESCAP/75/10/Add/2	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 (2018-2030 年)	4(d)
ESCAP/75/11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4(d)
ESCAP/75/12	通过数字和地理空间创新，提高抗灾能力	4(d)
ESCAP/75/13	亚洲及太平洋全面普及能源：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实现增强权能、包容性和平等的循证战略	4(e)
ESCAP/75/14	可持续交通运输是亚洲及太平洋提高赋权、包容性和平等的引擎	4(f)
ESCAP/75/15	以超越经济增长的思维，增强人民权能，保护地球，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g)
ESCAP/75/16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第五次会议报告	4(h)
ESCAP/75/17	贸易和投资面临的越来越严峻的挑战	4(h)
ESCAP/75/18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4(i)
ESCAP/75/19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	4(i)
ESCAP/75/20	数字互联互通与数字经济	4(i)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ESCAP/75/21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	4(j)
ESCAP/75/22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指导小组工作报告	4(j)
ESCAP/75/23	统计促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洲及太平洋的挑战和新出现的解决方案	4(j)
ESCAP/75/24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5
ESCAP/75/25	亚洲及太平洋关于“增强人民权能，确保包容性和平等”主题的次区域观点	5
ESCAP/75/26	2020年拟议方案计划	6(a)
ESCAP/75/27	2018-2019两年期方案变动	6(b)
ESCAP/75/28	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能力建设概述	6(c)
ESCAP/75/29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评价报告	6(d)
ESCAP/75/30	落实第73/1号决议：经社会会议结构中期审查	7
ESCAP/75/31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8
ESCAP/75/32	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2020年)的日期、地点和主题	9
ESCAP/75/33	2019年3月11日蒙古外交部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3
ESCAP/75/34	蒙古大使馆2019年4月23日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4(d)
资料文件		
ESCAP/75/INF/1	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向经社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4(c)和(d)
ESCAP/75/INF/2/Rev. 2	关于方案计划和业绩情况的补充信息	6(a)
ESCAP/75/INF/3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评价	6(d)
ESCAP/75/INF/4	经社会会议结构中期审查：主席的讨论摘要	7
ESCAP/75/INF/5	2019-2022年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	4(i)
ESCAP/75/INF/6	2019-2022年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区域合作框架文件	4(i)
会议室文件		
ESCAP/75/CRP. 1	决定草案	11